

案例分析

經以本所近 10 年各型 10 件完成登記案件進行整理分析，可分為【戶籍查證及地緣關係】、【戶籍查證及地所檔案《相續》】、【戶籍查證及地所檔案《光復住址》】、【戶籍查證及稅籍地址】、【共有人親等及地緣關係】、【戶籍查證及保證人保證】、【戶籍查證、現場勘查及查閱歷史文獻】、【共有人親等及稅籍地址】、【共有人親等及實地訪查】、【戶籍查證及徵收資料】等 10 大類型，各案例分析如下：

一、案例 1【類型：戶籍查證及地緣關係】：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不動產標的	中和區橫路段○○、○○-1、○○-2、○○、○○、○○、○○、○○、○○、○○、○○地號土地
登記名義人	黃○○
權利範圍	1. 橫路段○○、○○-1、○○-2、○○、○○地號：各為 1/3 2. 橫路段、○○、○○、○○、○○、○○、○○、○○地號：各為 1/6
登記簿記載情形	1. 橫路段○○、○○-1、○○-2 地號： 橫路段○○地號重測前為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4 地號，又橫路段○○-1、○○-2 地號係分割自同段○○地號，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黃○○」等 3 人，「黃○○」之住所為「臺北市○○町○丁目」，為民國 13 年 1 月 31 日因「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 2. 橫路段○○、○○、○○、○○、○○地號： 橫路段○○地號重測前為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2 地號，另橫路段○○、○○、○○、○○地號重測前為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8、○○-21、○○-14、○○-22 地號，均係分割自○○-2 地號，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黃○○」等 6 人，「黃○○」之住所為「臺北市○○町○丁目」，取得日期及事由均空白。 3. 橫路段○○、○○地號：

	<p>重測前為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3、○○-15地號，又○○-15地號係分割自○○-3地號，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黃○○」等6人，「黃○○」之住所為「臺北市○○町○丁目」，取得日期及事由均空白。</p> <p>4. 橫路段○○、○○地號： 重測前為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黃○○」等3人，「黃○○」之住所為「臺北市○○町○丁目」，為民國13年1月31日因「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p> <p>5. 本案土地均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p>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p>檢附被繼承人「黃○○」(出生日期：明治10年○月○日、父：黃○○、母：鄭○○)，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庄土名○○路○○番地」、「臺北州臺北市○○町○丁目○○番地」戶籍謄本，另並檢附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申請人，日據時期全臺查無與姓名黃○○(出生日期：明治10年○月○日、父：黃○○、母：鄭○○)同姓名之人。</p>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p>1.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為「板橋市○○里○○路○號○樓」，經向板橋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結果，查無「黃○○」設籍前開地價稅送單地址資料。</p> <p>2. 本所再函請稅捐機關提供本案土地地價稅稅籍資料，經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77年、83年地價稅送單地址為「板橋市○○里○○路○號○樓」，並提供前開77年、83年臺北縣土地卡資料影本予本所參考。另本所又以傳真方式向板橋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黃○○」數位化及85年之後皆未設籍於該址。</p>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p>1. 關於稅捐機關查告之本案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板橋市○○里○○路○號○樓」，雖經戶政機關查復無「黃○○」設籍於該址之資料，惟依本案申請人所附臺北市士</p>

	<p>林區戶政事務所函所述，日據時期全臺查無與姓名黃○○(出生日期：明治 10 年○○月○○日、父：黃○○、母：鄭○○)同姓名之人，故除申請人所附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庄土名○○路○○番地」、「臺北州臺北市○○町○○丁目○○番地」戶籍謄本上所載之「黃○○」外，應無另一「黃○○」存在。</p> <p>2. 另本案申請人前於申請繼承案件時，連件就被繼承人「黃○○」所有橫路段○○、○○(重測前：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及○○-1(分割自○○地號)地號等土地(非屬地清標的)申辦繼承登記，依該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臺帳記載為「黃○○」、「黃○○」、「黃○○」等 3 人共有，「黃○○」為大正 1 年 12 月 24 日因「黃○○一部受贈」取得所有權，又日據登記簿記載「黃○○」之地址為「臺北廳大加蚋堡○○庄土名○○路○○番地」、「臺北州臺北市○○町○○丁目○○番地」，與本案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臺帳記載之共有人、取得時間、取得原因均相同；另○○、○○地號日據登記簿所載「黃○○」之地址與○○、○○地號日據登記簿及申請人所附被繼承人「黃○○」日據戶籍謄本所載地址均相符，核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p> <p>3. 至橫路段○○地號重測前之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4 地號，查與○○、○○-1 至○○-3 地號無分割關係，且共有人亦不相同，惟○○-4 地號臺帳所載黃○○取得時間、原因及住所與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橫路段○○地號)相符，又依地籍圖所載，橫路段○○、○○地號位置相鄰，具有地緣關係。</p> <p>4. 綜上，應可認定本案被繼承人「黃○○」與登記名義人「黃○○」為同一人，故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p>
<p>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p>	<p>查依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與同小段○○-2、○○-3、○○-4 地號無分割關係)、○○地號(與同小段○○-4 地號無分割關係)之日據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有姓名同為「黃○○」之人，住所登載為「臺北市○○町○○丁</p>

	目○○番地」，與本案申請人所附「黃○○」日據戶籍謄本所載地址相符，查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 1052235540 號函說明一、(三)、3 所載「母地號與子地號查無分割關係，子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而母地號土地登記簿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者。」可通知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登記情形，可作為權屬佐證。
--	--

二、案例 2【類型：戶籍查證及地所檔案《相續》】：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不動產標的	中和區員山段○○、○○-1、○○-2、○○、○○-1、○○、○○、○○、○○、○○、○○、○○、○○地號土地
登記名義人	林○
權利範圍	各為 1/6
登記簿記載情形	<p>1. 員山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依序為四十張段○○、○○-1、○○-2、○○-3、○○-4、○○-5、○○-6、○○-7、○○-8、○○-9、○○-10 地號，均係分割自同段○○地號，另員山段○○-1、○○-2、○○-1 地號則分別逕為分割自同段○○、○○地號。</p> <p>2. 四十張段○○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p>(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p> <p>(2)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林○○」等人，「林○○」之住所為「○○庄」，為民前民前 7 年 6 月 30 日因「林○○相續」取得所有權，林○○之住所為「○○庄○○番戶」。</p> <p>(3)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p>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p>1. 中和戶政事務所函查：</p> <p>(1) 「○○庄○○番戶」查無「林○○」之戶籍資料。</p> <p>(2) 「臺北廳擺接堡○○庄○○番地」(申請人所附被繼承人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地址)所附及「臺北洲海山郡○○庄△△△○○番地」(光復初期登記簿所載共有人</p>

	<p>林○○之住址)查無「林○○」之戶籍資料。</p> <p>(3)「臺北廳擺接堡○○庄」查無「林○○」之戶籍資料。</p> <p>(4)查「林○」(民前19年○月○日生,父:林○○,母:張○○)日據時期於「○○庄□□□○○番地」設有戶籍,查無「林○○」、「林○」或「林○○」設籍於「臺北州○○庄△△△○○番地」之戶籍資料。</p> <p>2.檢附共有人林○之子林○○出具之保證書。</p> <p>3.申請人出具之說明書。</p>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p>1.本所函請中和戶政事務所提供姓名為「林○」設籍「臺北廳擺接堡○○庄」戶籍資料,並同時函請該所查告前開○○庄內有無其他姓名同為「林○」之他人設籍;經該所函查復,「林○」曾設籍於前開○○庄,又該戶內無同姓名「林○」之人設籍。</p> <p>2.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為「中市○○路○段○號」,經向中和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林○○」查無設籍前開地價稅送單地址資料。</p>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p>1.依申請人所附中和戶政事務所公函查復結果,日據時期○○庄僅有1位民前19年○月○日生,父為「林○○」、母為「張○○」之「林○」設籍,查無姓名為「林○○」之人設籍之資料,核與申請人所附被繼承人「林○」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內容均相同。</p> <p>2.依中和戶政事務所函查復,僅有姓名為「林○」1人設籍「臺北廳擺接堡○○庄」,無其他同姓名為「林○」之他人設籍。又依戶政機關隨文提供上開林○之日據戶籍資料所載,其係前戶主「林○○」之長男,因「戶主相續」取得戶主身分,查與本案土地日據時期臺帳所載登記名義人「林○○」取得所有權之原因「林○○相續」相同。</p> <p>3.稅捐處中和分處查復本案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中市○○路○段○號」,雖經中和戶政事務所查詢其無設籍前開地價稅送單地址,惟本所經以戶役政查詢系統查得</p>

	<p>被繼承人林○於死亡時設籍之「中和鄉○○村○○鄰○○路○○號」地址，於68年整編為「○○路○段○○號」，故被繼承人林○曾設籍於上開地價稅送單地址。</p> <p>4. 案附本案土地共有人林○之子--林○○出具之保證書，說明其世居於「○○庄○○張○○番地」所在地，亦認識其宗親林○，且林○確居住於上開日據地址所在地與其相鄰而居，當地並無「林○○」之人，並具結以上所陳係其親自觀察，非推斷之結果，保證土地登記名義人「林○○」與本案被繼承人「林○」為同一人。經查立保證書人林○○係民國13年間出生，而被繼承人「林○」係於民國56年間歿，故其保證書具結所陳述之內容係屬其親自觀察結果，應屬可信。</p> <p>5. 本案申請人所立說明書就本案登記名義人「林○○」與被繼承人「林○」確為同一人說明重點摘錄如下：</p> <p>(1) 經向戶政機關查詢結果，中和區無「林○○」，僅有「林○」之人存在，係由原戶主林○○相續繼任戶主，與日據時期臺帳登載相符，故地籍資料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姓名「林○○」係屬登載錯誤。</p> <p>(2) 本案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市○○路○段○○號」係繼承人林○○之住處，而該門牌係林○死亡時之住所整編後之門牌。</p> <p>(3) 土地共有人林○○出具保證書說明經其親自觀察結果，無姓名「林○○」之人，僅有「林○」之人存在。</p> <p>6. 綜上資料分析，按申請人所立上開說明書所敘內容，與戶政機關查復結果、地價稅送單地址設籍之人等資料勾稽，應可認定本案被繼承人「林○○」與登記名義人「林○」應為同一人，故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住址更正登記。</p>
<p>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p>	<p>無補充查證必要。</p>

三、案例3【類型：戶籍查證及地所檔案《光復住址》】：

<p>登記原因</p>	<p>登記原因：姓名更正</p>
<p>不動產標的</p>	<p>中和區中原段○○地號土地</p>

登記名義人	徐△
權利範圍	全部
登記簿記載情形	<p>中原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為永和段芎蕉腳小段○○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徐△」1人，未記載取得日期及原因，住所原登記為「○○庄○○番戶」，於民前7年1月31日「轉住」於「○○庄土名○○」。 2.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備註欄記載住所為「○○村○○鄰○○戶○○戶」，無日據登記簿及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p>申請人徐○○主張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徐△」係屬有誤，應為「徐○」，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辦姓名更正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徐○」（元治元年○月○日生），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戶籍謄本，另並檢附中和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申請人，僅查得「徐○」曾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該戶內並無「徐△」設籍，另「徐○」亦未曾設籍於「中和鄉○○庄○○村○○鄰○○戶○○戶」。 2. 臺北廳擺接堡○○庄△△○○地番之土地臺帳謄本「業主」欄記載業主姓名為「徐△」、住所為「○○庄土名○○」。 3. 鄰地所有權人徐○○及鄭○○出具之保證書。 4. 申請人徐○○出具之說明書及附具族譜、徐○之墓碑照片。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無地價稅納稅紀錄及地價稅送單地址。另派員親至中和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登記結果，亦查無「徐△」設籍於本案土地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備註欄記載之住所「○○村○○鄰○○戶○○戶」資料。 2. 本所再函請中和戶政事務所查明「○○○庄○○番戶」、「○○庄土名○○」、「○○村○○鄰」及「○○村」有無名為「徐△」或「徐○」設籍，經該所函查復，日據時期無名為「徐△」設籍資料，另並提供「徐○」相關戶籍資料。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p>1. 申請人檢具被繼承人「徐○」日據戶籍謄本、族譜、「徐△」墓碑照片等相關資料，以 101 年 3 月 23 日姓名更正理由書說明略以：「…徐△，字○，依照族譜輩份為“漢”字輩，所以又稱徐漢△。生於民國前 48 年○月○日，卒於民國 22 年○月○日…，在清朝轉日治時期土地地籍登記是徐△，但日治時期(明治末年)的戶籍初次登記為徐○，當時登記者為口述抄寫，是否因鄉音誤寫(△與○，就漢語發音及閩南語發音有先雷同)，…。本人於 101 年 2 月到中和區四十張公墓去曾祖父徐△的墳墓，…，發現墓名為徐△，因“漢”字輩，所以在“△”字上方偏右有刻“漢”字，且立碑時間與日治時期戶籍上徐○過世時間相同(昭和癸酉仲秋與戶籍上死亡時間為昭和八年○月○日及族譜上記載昭和八年農曆○月○日相同)。三處記載死亡時間相同。…故可證明徐△與徐○為同一人…。」。</p> <p>2. 依中和戶政事務所查復申請人函及查復本所函所載，日據時期無名為「徐△」之人設籍資料，僅查得「徐○」曾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依申請人所附及戶政機關提供本所被繼承人「徐○」設籍於上開△△○○番地之戶籍謄本所載，「徐○」係元治元年(民前 48 年)○月○日生，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月○日歿，與申請人所具上開姓名更正理由書及檢附之族譜、墓碑照片內容相符。</p> <p>3. 又依中和戶政事務所函提供之日據時期姓名為「徐○」並設籍於「○○庄土名○○」之戶籍資料，除本案設籍於「△△○○番地」之「徐○」外，另有一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之「徐○」(民前 14 年○月○日生)，惟其於大正年間即隨戶主徐○轉居「臺北州海山郡○○庄△△○○番地」，其於民國 36 年 7 月 1 日總登記時設籍於「板橋鎮○○里○鄰○戶△△○○號」，與本案土地光復初期總登記時登記簿所載</p>

	<p>顯不相符，是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之「徐○」似應非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p> <p>4. 依案附被繼承人徐○之長子徐○相關戶籍謄本所載，其光復後初次設籍地址為「○○村○鄰○戶○○戶號」，與本案土地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註欄登載登記名義人之住址相符。</p> <p>5. 案附本案土地鄰地(中原段○○、○○、○○、○○地號)所有權人一徐○○、鄭○○出具之保證書，說明其自幼居住本地，且常遇徐○○家族使用本案土地，證明本案申請人徐○○之曾祖父「徐○」與本案中原段○○地號所有權人「徐△」確為同一人，並具結以上所陳係其親自觀察，非推斷之結果。經查立保證書人徐○○、鄭○○分別係民國 32 年及 39 年間出生，故其保證書具結所陳述之內容係屬其親自觀察結果，應屬可信。</p> <p>6. 綜上，按申請人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及經戶政機關查復結果，申請人所具姓名更正理由書具結之登記名義人「徐△」與被繼承人「徐○」為同一人之相關理由應屬有據，故本案經本所簽奉核准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姓名更正登記。</p>
<p>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p>	<p>無補充查證必要。</p>

四、案例 4【類型：戶籍查證及稅籍地址】：

<p>登記原因</p>	<p>登記原因：姓名更正</p>
<p>不動產標的</p>	<p>永和區安樂段○○、○○地號土地</p>
<p>登記名義人</p>	<p>陳○○</p>
<p>權利範圍</p>	<p>各為 18/144</p>
<p>登記簿記載情形</p>	<p>安樂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為潭墘段潭墘小段○○-6、○○-2 地號，○○-6 地號係分割自○○-2 地號，○○-2 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陳△○」等 13 人，未記載取得日期、原因及住所。 2.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及人工登記簿記載登記名義人姓名為「陳○○」，均未記載住所，所登記之記名義人姓名

	<p>與日據時期臺帳記載「陳△○」不符。</p> <p>3. 無日據登記簿及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p>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p>申請人陳○○主張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陳○○」係屬有誤，應為「陳△○」，並檢附被繼承人「陳△○」（明治 26 年○月○日生），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廳文山堡○○庄土名△△○○番地」戶籍謄本申辦姓名更正登記。</p>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p>1.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自 85 年起免徵地價稅，原地價稅送單地址為「北市中山區○○路○○號」。</p> <p>2. 本所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查告日治時期「文山郡○○庄○○」及「文山堡○○庄土名△△○○番地」有無姓名為「陳○○」之人設籍，經該所以函提供姓名為「陳△○」之人設籍於上開○○番地之戶籍資料供本所參辦。</p> <p>3. 本所函請稅捐處中和分處查告本案土地有無稅籍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為何，經該分處函本案土地免徵地價稅，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陳○○等 30 人。</p>
有無實地訪查	有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p>1. 本案 2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地號部分被未登記建物占用。</p> <p>2. 訪查時遇○○地號上鐵皮屋(檳榔攤)使用人劉小姐，其表示係向李姓業主承租○○地號土地，未曾聽聞其使用之檳榔攤是否係占用陳姓地主之土地。</p>
審查結果	<p>1. 查依潭墘段潭墘小段○○地號(與同小段○○-2 地號無分割關係)與同小段○○-2 地號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載共有人均為「陳○○」等 9 人，○○地號之日據登記簿記載之登記名義人有姓名同為「陳△○」之人，住所登載為「文山堡○○庄土名△△○○番地」，與本案申請人所附及本所向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查調之「陳△○」戶籍資料所載地址相符。</p> <p>2. 案附被繼承人「陳△○」相關戶謄本記載，其死亡時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里○○鄰○○路○○號」，與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相符。</p> <p>3. 綜上，按申請人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及經本所向戶政、稅捐稽徵機關查詢結果，登記名義人「陳○○」與被繼承</p>

	人「陳△○」應為同一人，故本案經本所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姓名更正登記。
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潭墘段潭墘小段○○地號(與同小段○○-2地號無分割關係)與同小段○○-2地號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載共有人均為「陳○○」等9人，○○地號之日據登記簿記載之登記名義人有姓名同為「陳△○」之人，住所登載為「文山堡○○庄土名△△○○番地」，與本案申請人所附及本所向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查調之「陳△○」戶籍資料所載地址相符，查有新北市政府105年11月25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52235540號函說明一、(三)、3所載「母地號與子地號查無分割關係，子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而母地號土地登記簿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者。」可通知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登記情形。 2. 本案土地各項地籍資料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姓名雖有「陳○○」及「陳△○」，惟經向戶政機關查詢結果，亦僅提供姓名為「陳△○」之人日據時期設籍之戶籍資料，另再以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查詢系統查詢，「△」為「○」之異體字，讀音相同，係屬同一字。 3. 綜上，以上查證，可作為權屬佐證。

五、案例5【類型：共有人親等及地緣關係】：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不動產標的	中和區國道段○○、○○地號土地
登記名義人	簡○○
權利範圍	各為1/6
登記簿記載情形	<p>國道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依序為四十張段○○-1、○○-2地號，與○○地號無分割關係，○○-1、○○-2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2.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簡○○」等8人，「簡○○」之取得日期、事故、住所均空白。 3.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檢附本案被繼承人「簡○○」與其他本案土地共有人「簡○」日據時期共同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番地」戶籍謄本，並附具切結書說明該 2 人具有三親等血親關係，主張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分割繼承登記。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簡○○所有本案 2 筆土地無地價稅納稅紀錄及查無地價稅送單地址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依申請人檢附之被繼承人「簡○○」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番地」戶籍謄本所載，戶內另有「簡○」、「簡○」、「簡○○」、「簡○○」等人共同設籍，該 4 人與「簡○○」為兄弟關係，且該 4 人亦為本案土地之共有人，是關於上述戶籍及地籍登記情形，核與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且與申請人所具切結書具結內容相符。應可認定本案被繼承人「簡○○」與登記名義人「簡○○」為同一人，故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	查依四十張段○○地號土地(與同段○○-1、○○-2 地號無分割關係)之日據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有姓名同為「簡○○」之人，住所登載為「擺接堡○○庄○○番地」，與本案申請人所附被繼承人「簡○○」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地址相符，查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 1052235540 號函說明一、(三)、3 所載「母地號與子地號查無分割關係，子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而母地號土地登記簿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者。」可通知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登記情形，可作為權屬佐證。

六、案例 6【類型：戶籍查證及保證人保證】：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繼承
不動產標的	1. 中和區民利段○○、○○地號土地

	2. 中和區員山段○○、○○、○○-1、○○、○○-1 地號 土地
登記名義人	林○○
權利範圍	各為 1/5
登記簿記載情形	<p>1. 民利段○○、○○地號：</p> <p>(1) 民利段○○地號重測前為四十張段○○-2 地號，係分割自○○-1 地號。</p> <p>(2) 民利段○○地號重測前為四十張段○○-1 地號，係分割自○○地號。</p> <p>2. 員山段○○、○○、○○-1、○○、○○-1 地號：</p> <p>(1) 員山段○○地號重測前為四十張段○○-3 地號，係分割自○○-1 地號。</p> <p>(2) 員山段○○地號重測前為四十張段○○-4 地號，係分割自○○-2 地號，嗣後員山段○○地號又再逕為分割增加○○-1 地號。</p> <p>(3) 員山段○○地號重測前為四十張段○○地號，嗣後員山段○○地號又再逕為分割增加○○-1 地號。</p> <p>3. 四十張段○○地號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p>(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p> <p>(2)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林○○」，原取得日期、事由均空白，住址為「八里坌堡○○庄街○○下庄○○番戶」，嗣後又於明治 45 年 5 月 29 日因「轉住」住所登記為「新莊郡○○街○○庄」。</p> <p>(3)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登記之住所為「八里坌堡○○庄○○番地」，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p>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p>1. 檢附被繼承人「林○○」(明治 7 年○月○日生)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州新莊郡○○街△△○○番地」戶籍謄本，另並檢附本案土地共有人林○○出具之保證書，具結本案被繼承人「林○○」與登記名義人「林○○」確為同一人。</p> <p>2. 檢附新莊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申請人日據時期至民國 35 年期間，新莊地區僅林○○(明治 7 年○月○日出生)設籍。</p>
機關查對資料(函)	1. 經新莊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無林○○設籍八里坌堡○○

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p>庄○○番地之戶籍資料。</p> <p>2.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林○○，管理人：熊○」，地價稅送單地址為「中和○○路○○巷○○弄○○號」，經本所派員親至中和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查無前開地址門牌資料。</p>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p>1. 雖經新莊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無林○○設籍本案土地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八里坌堡○○庄○○番地」之戶籍資料，惟依申請人所附新莊戶政事務所函所載，日據時期至民國 35 年期間，新莊地區僅林○○(明治 7 年○月○日出生)設籍，核與案附被繼承人林○○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州新莊郡○○街△△○○番地」戶籍謄本所載出生日期相符，且該日據地址「新莊郡○○街」又與本案土地日據時期臺帳所載登記名義人「林○○」之住址相符，故新莊區除本案被繼承人外，應無其他姓名同為「林○○」之人可能為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p> <p>2. 案附本案土地共有人林○○出具之保證書，說明其為本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林△△之子，其係辦理繼承登記取得所有權，被繼承人林○○為其父親林△△之叔叔，並具結本案被繼承人「林○○」與登記名義人「林○○」確為同一人。經以內政部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調相關戶籍資料所載，日據時期設籍有一姓名為「林△△」之人設籍於「臺北州新莊郡○○街△△○○番地」，與本案土地光復初期登記簿所載「林○○」及「林△△」之住所「△△○○番地」相同，又保證人林○○係民國 27 年間出生，日據時期亦曾設籍於上開「△△○○番地」住址，其於被繼承人「林○○」民國 12 年間歿時已 12 歲，其保證書所具結內容，應屬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結果，故其具結本案被繼承人「林○○」與登記名義人「林○○」確為同一人內容應屬可信。</p> <p>3. 綜上，應可認定本案被繼承人「林○○」與登記名義人</p>

	「林○○」為同一人，故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繼承登記。
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	無補充查證必要。

七、案例 7【類型：戶籍查證、現場勘查及查閱歷史文獻】：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住址更正
不動產標的	1. 中和區灰磘段○○地號土地 2. 中和區橫路段○○地號土地
登記名義人	林○○
權利範圍	各為 1/1
登記簿記載情形	<p>1. 灰磘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為中坑段灰磘小段○○-2 地號，與○○、○○-1 地號無分割關係，且所有權人亦不相同，至○○-2 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p>(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p> <p>(2)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林○○」1 人，住所為「○○」，為民國 12 年 10 月 18 日因「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取得自國庫)。</p> <p>(3)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p> <p>2. 橫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為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4 地號，與○○、○○-1 至○○-3 地號無分割關係，且所有權人亦不相同，至○○-4 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p>(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p> <p>(2)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林○○」1 人，住所為「○○」，為民國 12 年 10 月 18 日因「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取得自臺灣總督府)。</p> <p>(3)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p>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1. 中和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申請人林○○，說明該所經以姓名「林○○」及「新北市中和區」查詢結果，僅查得 1 筆林○○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之戶籍資料。

	<p>2. 檢附中和區灰磙里里長及橫路里里長出具之保證書。</p> <p>3. 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說明本案 2 筆土地上有其先祖之墳墓並附具家譜及照片等文件佐證。</p> <p>4. 檢附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12 年 5 月 18 日所核發之指令。</p>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本案土地無地價稅納稅紀錄，送單地址亦為空白。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p>1. 依案附被繼承人「林○○」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其係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再按申請人所附中和戶政事務所函所載，該所經以姓名「林○○」及「新北市中和區」查詢結果，僅查得 1 筆林德金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之戶籍資料，核與申請人所附上開被繼承人「林○○」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姓名及住址均相同，且該所查詢範圍「中和區」較登記資料所載「○○」範圍更大，應可認定日據時期設籍於「○○」地區僅本案被繼承人一人，並無其他同名同姓之「林○○」設籍。</p> <p>2. 依申請人所附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12 年 5 月 18 日所核發指令所載，登記名義林○○於大正 10 年 3 月 20 日檢附大正 4 年 3 月 20 日核發之保管許可函請臺灣總督府移轉現橫路段○○地號土地，並於大正 12 年 5 月 18 日發給指令，惟依被繼承人「林○○」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其死亡日期為大正 10 年○月○日，即登記取得時業已死亡，經申請人以理由書說明林○○係於大正 10 年○月○日向臺灣總督府申請移轉土地，惟其卻於同年○月○日死亡，而臺灣總督府遲至大正 12 年 5 月 18 日始許可，致發生死亡在先、登記在後之情事。關於申請人所具理由書內容，經本所另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史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雖查無該文書，惟查得日據時期確有「臺灣總督男爵田健治郎」同名之人曾簽發之文件，故申請人所附上開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12 年 5</p>

	<p>月 18 日所核發指令應屬真實。故經研析，申請人所具理由應屬有理，是關於灰磘段○○地號土地因亦由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12 年 10 月 18 日移轉登記予林○○，取得之原因、日期皆與橫路段○○地號土地相同，故亦適用上開理由書所具理由。</p> <p>3. 依申請人所附切結書所載，本案 2 筆土地上有被繼承人林○○之先祖之墳墓數座，惟所附墓碑照片上所示墓碑字跡模糊不清，本所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派員實地勘查結果，現況確與所附照片相符，另再與申請人提供之家譜及祭祀公業林○○派下全員系統表所載內容核對，墓碑上墓主之姓名確屬被繼承人林○○之先祖，且本案土地亦確為其繼承人繼續使用中。</p> <p>4. 依案附土地所在地灰磘里里長及橫路里里長出具之保證書所載，渠等皆陳述本案土地確有林○○之先祖墳墓使用中，使用迄今從無他遷，且其子孫皆有每年前往祭祀之事實。關於該 2 位里長經本所以內政部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渠等皆設籍於新北市中和區從無間斷，故所證明本案土地之使用情況，應屬可信。</p>
<p>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p>	<p>無補充查證必要。</p>

八、案例 8【類型：共有人親等及稅籍地址】：

<p>登記原因</p>	<p>登記原因：住址更正</p>
<p>不動產標的</p>	<p>中和區圓通段○○、○○地號土地</p>
<p>登記名義人</p>	<p>游○○</p>
<p>權利範圍</p>	<p>各為 1/4</p>
<p>登記簿記載情形</p>	<p>圓通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依序為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6、○○-7 地號，均係逕為分割自○○-4 地號，○○-4 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2.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游○○」、「游○○」、「游○○」、「游○○」等 4 人，「游○○」之住所空白，為 13 年 4 月日因「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 3.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

	驗憑證申報書。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附具本案土地共有人「游○○」、「游○○」、「游○○」等 3 人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戶籍謄本所載，其父母姓名均與案附「游○○」日據設籍於上開△△○○番地戶籍謄本所載其父母姓名相同，並附具理由書說明本案共有人「游○○」等 4 人為兄弟關係，主張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住址更正登記。 2. 申請人檢附中和區外南里里長，亦為鄰地(圓通段○○地號)所有權人連顯達出具之保證書。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函請中和戶政事務所提供本案土地共有人游○○等 4 人設籍「臺北廳擺接堡○○庄土名△△○○番地」戶籍資料，並同時函請該所查告有無其他姓名同為「游○○」之他人設籍，經該所函查復，上開△△○○番地戶內僅有 1 位父為「游○○」、母為「林○○」之「游○○」設籍，日治時期該轄查無其他同名之「游○○」設籍，另並檢附其他共有人「游○○」、「游○○」、「游○○」等 3 人設籍於上開△△○○番地之戶籍資料供參辦。 2.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游○○所有本案 2 筆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為「中和市○○街○○巷○號之○」，經向中和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游○○無設籍前開地價稅送單地址，係設籍於「△△○○番地」。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和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結果，日據時期僅有 1 位父為「游○○」、母為「林○○」之「游○○」設籍，戶政機關查復內容，核與申請人所附被繼承人「游○○」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內容均相同。 2. 另依中和戶政事務所上開函附其他共有人「游○○」、「游○○」、「游○○」等 3 人設籍於上開△△○○番地之戶籍資料所載，該 4 人之父、母姓名均相同，故屬兄弟關係無誤，核與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p>項第 3 款規定相符。</p> <p>3. 稅捐處中和分處查復游○○所有本案 2 筆土地地價稅送單地址「中和市○○街○○巷○號之○」，雖經中和戶政事務所查詢其無設籍前開地價稅送單地址，惟本所經以戶役政查詢系統查得游○○之長子游○○曾設籍於上開地價稅送單地址。</p> <p>4. 案附中和區外南里里長亦是四鄰土地所有權人連○○之保證書具結本案被繼承人「游○○」世居本地從未他遷，且與保證人所有土地鄰近，其與土地登記名義人「游○○」確為同一人，並具結其所保證內容非屬推斷。</p> <p>5. 綜上，應可認定本案被繼承人「游○○」與登記名義人「游○○」為同一人，故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住址更正登記。</p>
<p>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p>	<p>查依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地號土地(與同小段○○-4 地號無分割關係)之日據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有姓名同為「游○○」之人，住所登載為「擺接堡○○庄土名△△○○番地」，與本案申請人所附及本所經戶政機關查調之「游○○」戶籍資料所載地址相符，查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 1052235540 號函說明一、(三)、3 所載「母地號與子地號查無分割關係，子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而母地號土地登記簿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者。」可通知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登記情形，可作為權屬佐證。</p>

九、案例 9【類型：共有人親等及實地訪查】：

<p>登記原因</p>	<p>登記原因：名義更正</p>
<p>不動產標的</p>	<p>中和區盛昌段○○、○○、○○地號土地</p>
<p>登記名義人</p>	<p>林○○</p>
<p>權利範圍</p>	<p>各為 1/4</p>
<p>登記簿記載情形</p>	<p>盛昌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依序為中坌段牛埔小段○○-32、○○-15、○○-3 地號，又○○-32 地號係分割自○○-3 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2. 日據時期臺帳登記情形如下：

	<p>(1)中坑段牛埔小段○○-3地號：記載所有權人為「林○○」、「林○○」、「林○○」、「林○○」等4人，「林○○」之住所為「○○庄○○庄」，為6年11月13日因「業主權移轉」取得所有權。</p> <p>(2)中坑段牛埔小段○○-15地號：記載所有權人為「林○○」、「林○○」、「林○○」、「林○○」等4人，「林○○」之住所為「○○庄○○」，為13年4月1日因「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p> <p>3.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p>
<p>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p>	<p>1. 本案申請人檢附土城戶政事務所函查復略以：「…經以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林○○』，查得日據時期設籍本轄臺北州海山郡○○庄○○字△△○○番地，戶主林○○（嘉永3【民前62】年○月○日出生、昭和10【民國24】年○月○日死亡）1筆資料，本轄查無其他同姓名者之戶籍資料。」。</p> <p>2. 申請人另附具本案土地共有人「林○○」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州海山郡○○庄○○字○○第○○番地」戶籍謄本所載，其父母姓名均與案附「林○○」日據戶籍謄本所載其父母姓名相同，是「林○○」與「林○○」為兄弟關係，且林○○之持分亦已辦竣繼承登記。</p>
<p>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p>	<p>1. 依上開土城戶政事務所函所述，日據時期設籍僅有林利生設籍於「臺北州海山郡○○庄○○字△△○○番地」1筆資料，且查無其他同姓名者之戶籍資料。</p> <p>2. 本案經以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調日據時期名為「林○○」之戶籍資料，僅有一名為林○○(嘉永3年○月○日出生)設籍於「臺北州海山郡○○庄○○字△△○○番地」1筆資料，與土城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內容相同，惟因與其兄弟亦即土地共有人林○○日據時期設籍之上開△△○○番地之戶籍謄本上所載戶主相續日期不符，故尚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p>
<p>有無實地訪查</p>	<p>有</p>
<p>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p>	<p>1. 本案3筆土地相毗鄰，為一片山坡地，位於中和區○○路○○巷○○弄旁，鄰近署立雙和醫院及「○○」社區，</p>

	<p>該等土地現況為樹木、雜草叢生，另盛昌段○○地號土地上有墳墓數座。</p> <p>2. 因該 3 筆土地位置較為偏僻，且為山林及墳墓使用，故訪查過程未遇任何人車經過。</p> <p>3. 位於盛昌段○○地號上數座墳墓中之 2 座，依現場墓碑所示，均為林姓家族之墓，其中 1 座係「林○○、林○○、林○○、江○、林○○、林○○、簡○、童○、林○○、吳○」等人之墓，另 1 座係「林○○、林○○、林○○」等人之墓。</p>
<p>審查結果</p>	<p>1. 土城戶政事務所函復及本所以戶役政系統查調戶籍資料結果，日據時期僅有林○○（嘉永○年○月○日出生）設籍於該轄「臺北州海山郡○○庄○○字△△○○番地」1 筆資料，且查無其他同姓名者之戶籍資料，惟因與其土地共有人林○○日據時期設籍於上開△△○○番地之戶籍謄本上所載戶主相續日期不符，故尚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經實地訪查結果，盛昌段○○地號土地上 2 座林氏家族墳墓，其中林○○等 10 人之墓，有「林○○」、「林○○」之名，與盛昌段○○、○○、○○地號地籍資料所載之共有人相同，亦與橫路段○○地號土地日據登記謄本所載共有人相同；至另 1 座墓，有「林○○」、「林○○」之名，查與案附林○○日據戶籍謄本所載林○○之長男及次男姓名相同。</p> <p>2. 查依案附本案土地共有人「林○○」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州海山郡○○庄○○字○○第○○番地戶籍謄本所載，其父母姓名均與案附「林○○」日據戶籍謄本所載其父母姓名相同，雖 2 人日據戶籍謄本所載戶主相續日期不符，惟由上述戶籍資料所載其他內容及經現場 2 座林氏家族墳墓所示，應可判定「林○○」與「林○○」為兄弟關係。另基於林○○之權利範圍亦已辦竣繼承登記，核與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規定相符。</p> <p>3. 綜上資料分析結果，本案被繼承人「林○○」應與盛昌</p>

	段○○、○○、○○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林○○」確為同一人，並與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故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繼承登記。
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	無補充查證必要。

十、案例 10【類型：戶籍查證及徵收資料】：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不動產標的	中和區烘爐地段○○地號土地
登記名義人	林○○
權利範圍	1/3
登記簿記載情形	烘爐地段○○地號土地重測前標示為南勢角段頂南勢角小段○○地號，登記簿記載情形如下： 1. 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2. 日據時期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林○○」、「林○」、「林○○」等 3 人，「林○○」之住所為「宜蘭郡○○庄○○」，係民國 13 年 12 月 1 日因「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 3. 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住所空白，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申請人檢附認定權屬之證明文件	1. 檢附被繼承人「林○○」（民治 16 年【民前 29 年】○月○日生）日據時期設籍於「臺北州宜蘭郡○○庄△△○○番地」戶籍謄本。 2. 申請人檢附說明書，說明被繼承人「林○○」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重點摘錄如下： (1) 「宜蘭郡○○庄○○」地區經戶政機關查告，除被繼承人外，另有一生於民國 5 年，歿於民國 9 年之「林○○」設籍，惟本案土地臺帳記載，登記名義人「林○○」係民國 1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所有權，故上開歿於民國 9 年之「林○○」應非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 (2) 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1 地號，分割自同小段○○地號(重測後：橫路段○○地號)，○○-1 地號前經徵收移轉登記完竣，登記名義人「林○○」應領補

	償費業經被繼承人「林○○」之繼承人領取完畢。
機關查對資料(函詢戶政、稅捐機關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捐處中和分處函查復，林○○所有本案土地無地價稅納稅紀錄，地價稅送單地址為「中和市○○路○○巷○○之○號」，經本所派員親至中和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查無林○○設籍前開地價稅送單地址資料。 2. 本所函請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查告日據時期「宜蘭郡○○庄○○」有無本案土地共有人「林○○」、「林○○」及「林○○」設籍資料，經該所函提供姓名「林○○」及「林○○」設籍戶籍資料予本所，惟未提供「林○○」設籍資料。 3. 本所函請地政局提供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1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清冊及業主具領證明文件，經地政局函提供相關資料所載，登記名義人「林○○」之徵收補償費具領人亦係本案被繼承人林○○之繼承人。
有無實地訪查	無
實地訪查情形與結果	無
審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函提供「林○○」戶籍資料所載，日據時期「宜蘭郡○○庄○○」地區有 2 位姓名為「林○○」之人設籍，略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1：生於明治 16 年(民前 29 年) ○月○日、歿於昭和 10 年(民國 24 年) ○月○日，父姓名為林○○，母姓名為林○○，日據時期地址為「臺北州宜蘭郡○○庄△△○○番地」。 (2)林○○2：生於大正 5 年(民國 5 年) ○月○日、歿於大正 9 年(民國 9 年) ○月○日，父姓名為林○○，母姓名為林○○，日據時期地址為「臺北州宜蘭郡○○庄△△○○番地」。 2. 承上，依本案土地臺帳記載，登記名義人「林○○」係民國 1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所有權，依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函復結果，「宜蘭縣○○庄○○」地區日據時期僅 2 位「林○○」設籍，而日據時期設籍於「△△○○番地」之林○○，生於民國 5 年，歿於民國 9 年，其應非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另設籍於「△△○○番地」之

	<p>林○○，其生於民前 29 年○月○日、歿於民國 24 年○月○日，為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較具合理性。至依所提供本案土地共有人「林○」日據時期設籍「臺北州宜蘭郡○○庄△△○○番地」戶籍資料所載，無從判斷與林○○有無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血親關係，故尚無法作為參辦文件。</p> <p>3. 橫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登記名義人亦為「林○○」等 3 人，日據時期臺帳所登記之取得時間、事由及住所均與本案烘爐地段○○地號土地相同。該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地號曾於 77 年間逕為分割增加同小段○○-1 地號，該○○-1 地號並於同年辦理徵收移轉登記完畢，依地政局函提供之徵收補償費發放清冊及業主具領證明文件所載，登記名義人「林○○」之徵收補償費具領人為林○○、林○○、王○○、林○○、林○○、林○○等 5 人，經查亦係本案被繼承人林○○之繼承人。</p> <p>4. 綜上，應可認定本案被繼承人「林○○」與登記名義人「林○○」為同一人，故依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p>
<p>可行之加強查證建議</p>	<p>無補充查證必要。</p>